2019年度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本县环境保护的地方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

2、组织编制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地方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规划。

3、统一监督管理本县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 三同时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负责县内属审批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审批。

4、统一监督管理本县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恶臭气体、粉尘、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及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和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5、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范围内工业企业和其他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6、查处本县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行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处理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

7、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评价，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全县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8、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国家标准，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统计、信息工作。

9、负责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和宣传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

10、负责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承担环保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承办人大、政协环保议案、提案、意见，处理环境保护信访。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下辖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二个事业编机构，内设综合股、污染防治股、环境影响评价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法规宣教股、纪检室六个部门，行政编制人数9人，事业编制人数38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数62人，其中在职45人，离休1人，退休16人。实有公务车辆0辆。

（二）决算单位构成。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局机关、环境监测站及环境监察大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3947.59万元。与2018年相比，减少924.02万元，减少18.97%，主要原因：是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3947.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47.5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947.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6.28万元，占31.06%；项目支出2721.31万元，占68.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947.59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347.07万元,增长9.64%，主要原因：是因为项目资金投入中财政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47.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7.07万元，增长9.64%，主要原因：是因为项目资金投入中财政拨款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947.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8万元，占0.36%；卫生健康支出5万元，占0.13%；节能环保支出3924.43万元，占99.41%;农林水支出3.98万元，占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47.5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4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70.55万元，支出决算为47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44.22万元，支出决算为4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9.73万元，支出决算为239.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226.58万元，支出决算为22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56.33万元，支出决算为85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609.88万元，支出决算为609.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347.14万元，支出决算为1347.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3.98万元，支出决算为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6.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85.9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5.9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40.3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4.0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9万元，完成预算的91.73%，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9万元，完成预算的91.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28万元，减少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批次与人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09万元，占100%。其中：

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0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0个、来宾1020人次，主要是各级检查指导工作及兄弟单位联系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2、单位公车保有量0辆。全年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费0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共组团0个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实现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我单位编制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已在洞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0.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8.97万元，增长18.32%。主要原因：是2019年本单位进行了办公楼的改造维修。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98万元，用于召开蓝天保卫战会议；开支培训费6.84万元，用于开展生态功能区考核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39.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50.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1435.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为99.7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本县环境保护的地方实施办法并监督执行。

2 、组织编制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地方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规划。

3 、统一监督管理本县建设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 三同时 （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负责县内属审批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的审批。

4 、统一监督管理本县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恶臭气体、粉尘、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及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的防治工作。组织实施排污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和限期治理等环境管理制度。

5 、负责全县环境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范围内工业企业和其他行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和推动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6、查处本县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行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协调处理区域内环境污染纠纷。

7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生态环境影响调查与评价，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农业建设，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全县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环境保护工作，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8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国家标准，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统计、信息工作。

9 、负责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广泛普及和宣传环境科学知识和法律知识。

10 、负责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承担环保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承办人大、政协环保议案、提案、意见，处理环境保护信访。

11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1.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下辖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二个事业编机构，内设综合股、污染防治股、环境影响评价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法规宣教股、纪检室六个部门，行政编制人数7人，事业编制人数28人,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数64人，其中在职人员47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6人，遗抚人员1人。   
 （三）、整体支出概况

2019年本单位预决算编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局局机关、环境监察大队及环境监测站，整体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环境宣传、固定资产采购、“三公”经费等公用支出；专项支出主要用于污染土壤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污染地块管控等。我单位2019年度总支出3947.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6.27万元；项目支出2721.31万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我单位2019年基本支出1226.27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支出685.94万元，公用支出540.33万元，主要用途为：   
 （1）工资福利支出556.02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540.33万元，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租赁费、维修费、委托业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9.92万元，包括离退休费、抚恤金、遗属补助等。

2、“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年，我单位三公经费支出15.59万元，同比下降5%。其中公务接待费15.59万元，同比下降5%；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因公出国费0万元。

（二）专项支出

1、本单位2019年项目支出2721.31万元，具体安排落实情况为；

①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经费100.26万元。

②饮用水源地整治省级补助资金100万元，用于御龙湾排污管网建设。

③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260万元，主要用于省控断面考核、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等。

④土壤污染防治资金1951.05万元，其中江口镇区域内锰矿开采遗留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1005.6万元，原洞口县原氮肥厂、电厂、三鑫锰业污染土壤治理修复资金945.45万元。

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县推进资金310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9年度环保专项资金2721.31万元全部投入各环保专项建设中,为本单位职能职责的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强资金安排管理，我局一方面严格项目审批，要求申报项目必须符合政策要求，必须产生明显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另一方面，我局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督监控，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开展资金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检查，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严格执行财务内审。

**三、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1、专项组织情况分析。2019年，财政共安排环保专项经费2721.31万元，其中土壤污染防治资1951.05万元，农村环境整治资金310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360万元，污染源普查资金100.26万元。

2、专项管理情况分析。我单位联系实际，对专项资金做到了严格控制、规范使用。1、完善制度。结合县财政局的要求，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单位经费管理办法，强调了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对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使用计划的制定、审批报账等方面做出了进一步的强调和明确。2、规范管理。制度修订后，我们对专项经费使用的具体经办人提出了要求，在使用前科学计划，使用中合理安排，做到了把好使用的源头关；签字时负责签字的领导对资金使用情况予以审核，超范围、超比例的不签字，做到了把好签字的审核关；报账时由财务人员对发票及附件等信息进行核准，不符合要求的不支付不报账，做到了把好支付与报账关。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单位的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使用。统一核算，按照项目计划安排和实际工作情况开支，做到了专款专用。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性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的控制情况：主要为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部门整体支出的节约情况：部门整体支出过程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完成。

（二）效率性分析

（1）部门整体支出的实施进度 ：部门整体支出是按照实际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

（2）部门整体支出完成质量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完成，并组织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有效性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实施加强了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确保了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了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加强了单位内部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预算执行进度，保障了各项惠民政策贯彻落实和有效使用，极大地保障了财政资金的安全高效。

（四）可持续性分析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要获得可持续性发展，需要人力财力物力的持续投入与支持。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资金预算上基本实行的是“人员经费按标准、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实际”的分配模式，但在执行过程中，部分实际支出超出预算标准。

(二)、根据我单位工作职能的履行情况，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监控、监测和监察能力建设等专项资金的使用与我单位财政拨入行政运行经费等资金集合使用，未严格区分资金使用范围。

（三）、工程项目完工进度影响项目资金拨付。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二是加快预算执行，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控项目结转结余。

2、建议县财政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保障水、气、土攻坚“三大战役”持续推进，促进全县环境总体质量稳步提升。

3、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在保质保量保安全的前提下，督促项目进度，达到项目的及时有效标准。